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8〕106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 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2018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184号）精神，现就2018年申报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事业单位中符合《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在岗在职正式专业技术人员。

（二）截至2018年4月30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期限

将满的在岗在职正式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管理期内的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可按《办法》第六条规定再次申报；超出管理期的原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符合《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的，可按《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需提供下列书面材料各一式三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各事业单位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二）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1、附件 2）。

（三）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与本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经申报事业单位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单位鲜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申报人员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公示无异议的说明材料。

（五）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申报人员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

三、申报要求

（一）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核准工作，是深化事

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设高层次专家人才队伍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对照《办法》规定的有效条件，如实填报有关荣誉、称号及成果，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各单位要在严格程序、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的基础上，完善推荐、审核意见等形式要件，如实推荐。聘期考核或 2018 年（申报前工作时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推荐；受到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推荐。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情况的，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三）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聘期将满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现聘人员，未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或重新申报后未被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所在单位应按《办法》和相关规定，推进能上能下，组织这类人员重新进行岗位聘用，并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工资待遇。

（四）省教育厅受理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附件：1.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2. 四川省教育厅推荐申报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汇总
一览表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